



顧頡剛全集

顧頡剛古史論文集

卷十（下）

中華書局



顧頡剛全集

顧頡剛古史論文集

卷十（下）

中華書局

本編下 歷史之部——周公 東征史事考證

甲 三監人物及其疆地*

周武王克商之後，分商的王畿爲三區，把北面的一區（相當於今河北省的南部和中部）封給紂子武庚；又把東面的一區（相當於今河南省東部、山東省西南部和江蘇省西北部一角）封給自己的親弟管叔；西面的一區（包括殷都，相當於今河南省東北部和山東省西部）封給親弟蔡叔，都負有管理殷民的責任，是爲“三監”。（一說加進一個霍叔，以管、蔡、霍三叔爲監武庚的三監；但這是後起的傳說，不可信。）這三監所轄之地，大體上相當於華北大平原，即今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的平原地區。

壹 三監人物及管、蔡在周王室中的地位

（一）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

* 1961—1966年作，下同。原載文史第二二輯，1984年6月。

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聃季載。……惟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

按司馬遷此說的根據不知道出於什麼書，也許是世本（此書已佚；今有張澍、雷學淇、茆泮林等的輯本，但殘缺已多）。又左傳僖二十四年，富辰數文王十六子爲“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鄭、郇”。“郕”即“成”；“聃”即“聃”；康叔後封於衛。此外毛、郕、雍、滕、畢、原、鄭、郇八國，依史記這說，都不是武王的同母弟。孟子公孫丑下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荀子儒效云“以弟誅兄而非暴也”，則管叔爲周公兄，自來有此說。至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未可謂弟”，又齊俗云“周公放兄”，似蔡叔亦爲周公兄；而汜論乃云“周公有殺弟之累”，齊俗又云“周公誅弟”，則淮南一家之言，於周公兄弟的次序忽彼忽此，亦復全無定準。又賈逵、杜預的左傳注並以蔡叔爲周公兄，想來是據富辰所說的次第立說，然而富辰隨口發言，左傳作者隨筆揮寫，本不足以定其長幼之序。全祖望經史問答云：“富辰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爲不可信。況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郕、霍皆周公兄，皋鼬之盟，魯、衛均在，但聞蔡爭長于衛，何以不聞爭長于魯？是又了然者。”所以在這一問題上，我們與其信左傳，不如信史記。

（二）劉向列女傳母儀傳：“太姒者，武王之母，……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霍叔武；次成叔處；次康叔封；次聃

季載。”

按把這一說和史記勘對，則周公移到管叔前，霍叔移到成叔前；而霍叔名“武”，成叔名“處”，其名又互易。這是不是劉向寫書時記憶的錯誤呢？這倒很難說。因為漢人之學最重師承，所以老師怎樣說，學生就輕易不敢改動；老師無心說錯，或有意立異，他的徒子徒孫們也就世代沿襲了下來。時代後於劉向的班固，他在白虎通誅伐篇說：“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同書姓名篇又說：“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除了成、霍兩叔的先後和“聃”作“南”，與列女傳有些參差而外，其他悉同；而且他的說法寫明出於“詩傳”，可見劉向也是從詩傳鈔來的。西漢時，詩經之學有齊、魯、韓（韓嬰）三家，皆今文；後起的古文經有毛詩一家。劉向世習魯詩（見漢書楚元王傳），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而魏應也是習魯詩的（見後漢書儒林傳），所以我們可以推想劉、班所著書用的都是魯詩傳。可是魯詩傳也不是杜撰的典故，觀鄧析子無厚云：“周公誅管、蔡，此與弟無厚也。”褚少孫補三王世家錄公戶滿意語云：“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孟子注云：“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公孫丑下）這可見當時對於周公與管叔的兄弟關係自有兩說；而管叔爲兄，周公爲弟，爲了孟子和史記兩書都站在權威地位爲它作宣傳，所以就壓倒了魯詩傳的周公爲兄、管叔爲弟的說法。

（三）尚書大傳：“武王殺紂，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詩邶鄘衛譜孔疏引）鄭玄注：“繼者，以武庚爲商後也。”（通鑑前編成王二年下引）

按大傳說有兩處可疑。孟子公孫丑下言“管叔監殷”，所監的是殷民，而這裏則說“管叔、蔡叔監祿父”，一也。“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武庚與祿父好像是兩個人似的，二也。

(四)王充論衡恢國：“尊重父、祖，復存其祀，立武庚之義，繼祿父之恩。”

按讀上二條文字，“武庚”與“祿父”相對而稱，似乎在漢人心目中確是分作二人的，因此，皮錫瑞尚書大傳疏證云：“王仲任（充）習歐陽尚書，……蓋所引即大傳。今文家說以武庚、祿父爲二人，‘立武庚’、‘繼祿父’爲二事。……‘武王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者，武庚，王子；祿父，公子。誅君之子不立，故以公子祿父繼殷後，別立武庚以備三監。下文云‘管、蔡監祿父’，不及武庚者，據周人之監者言之。”皮氏據大傳文，確定地把武庚、祿父分作二人：武庚是監殷民的，祿父是繼殷後而爲管、蔡們所監的。可是，在事實上卻不容許這樣做。司馬遷分明是一位今文家，他在股本紀裏說“周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可見武庚是繼殷後的；周本紀又說“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又可見祿父是監殷民的：這和皮氏之說恰恰相反，該怎麼解呢？所以“武庚、祿父”雖爲二名，實只一人，“祿父”其本名，猶之其父名“紂”（或受）；“武庚”其謚或號，猶之其父稱“帝辛”。謚號與名連稱，如周武王名發，周穆王名滿，而楚辭天問稱“武發”，穆天子傳一稱“穆滿”，即其顯例，哪該分作二人呢！而且大傳所言“公子祿父”，在逸周書作雒裏就稱爲“王子祿父”，又秦始皇做了皇帝，他的太子還是稱“公子扶蘇”，我們哪能專就“公子”兩字做文章！詩疏所引的大傳之文誠有語病，至於論衡所云，則爲古人排偶文字的通例。無逸“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左傳定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王莽大誥“辟不違親，辜不避戚”，晉劉琨重

贈盧諶“宣尼悲獲麟，西狩泣孔丘”，唐王勃滕王閣序“時維九月，序屬三秋”，在這些例子中，前一語和後一語的意思完全一樣，僅僅字面有異，這原是玩弄文字的一種技巧。王充所說的“立武庚”、“繼祿父”，正和這些字句同一方式，哪該分作二人！何況洪範疏引伏生尚書傳云“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並沒有“立武庚”一語，和詩疏所引的不同，所以我們決不能說詩疏所引的大傳必是定本。即使大傳文字確實如此，那也不過是漢人隨便說話，前後牴牾的常例。猶如大傳在另一段文字裏說“奄君蒲姑”，把並列的兩國說作一國的君名，我們不該爲了遷就它而改變古代的歷史。因此，鄭玄書注云“武庚，字祿父”（洪範疏引），僞孔傳云“武庚，紂子，以爲王者後；一名祿父”（書序洪範下），都是比較正確的解釋。皮氏所謂“誅君之子不立”，真不知道他從哪裏說起？

貳 “監”的字義

（一）仲幾父殷：“仲幾父史（使）幾史（事）于者（諸）侯、者（諸）監。……”

（二）雍監甗：“雍監作寶尊彝。”

按這兩件彝器上都有“監”字，並且上一件以“諸監”與“諸侯”並稱，使我們可以約略推見監的地位。徐中舒禹鼎的年代說：“幾爲仲幾父之子，子名‘幾’，父即以子名爲名而稱爲‘幾父’，今倭族猶存此俗。以仲幾父簋文字形體及其命名習慣論之，當爲西周較早期之器，當時‘諸侯’、‘諸監’並存，衛即諸監之一。康叔在衛，一方面是爲王室鎮撫東土的方伯，一方面他依然是王室的官吏，故左傳定四年載‘康叔爲司寇’（亦見衛世家）。康叔出爲方伯，入爲王官，地位雖極尊崇，但他還是要受王室節制，實際

上反不如諸侯能自擅一國。衛世家載康叔子康伯以下六代皆稱‘伯’，至頃侯始稱‘侯’，衛世家於此也特筆敘述云：‘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蓋頃侯以前康叔子孫雖世代繼承在衛，其性質仍屬諸監(王官)而非諸侯，共亦僅爲其食邑，這就是頃侯以前六世皆稱‘伯’，而頃侯之孫、釐侯之子仍稱‘太子共伯’的緣故。”徐氏說“伯”次於“侯”，漫從史記的誤記，拘泥於春秋以來的五等爵之說，非是，辨見丁·柴·六·(一五)。但他說諸侯可以獨擅一國，諸監爲王室鎮撫人民，自身該受王室的節制，用後世的名詞來說，諸侯彷彿“土官”，諸監彷彿“流官”，其說近是；但後世的流官是三年一任，而周代的諸監卻是世襲的，有這一點不同。康叔本封於康，爲“康侯”，彝器中有康侯丰(封)鼎可證。爲什麼他擔負了王室的重任去鎮撫東方時反要下降一級，直到六代後始因厚賂周夷王而才得恢復原有的侯爵呢？這個問題，恐須待到將來發見新資料時方好解決，現在只得按下不談。再看應監，這是一九五八年在江西餘干縣出土的(應國封於今河南寶豐縣西南，遺物不當於江西出土，想是後人在他處收得，藏於江西，又因故重埋入地下；此器曾斷一足，經過焊接，可以作證)，郭沫若釋應監以爲即左傳僖二十四年“邲、晉、應、韓，武之穆也”的應。他說：“應國之器已見著錄者，如應公鼎(三代吉金文存三，4及36)、應父彝(同書三，3)、應公觶(周金文存五，133)等，其字皆作‘應’。”又說：“此觶，據其花紋、形制與銘文字體看來，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稱‘應監’，‘監’可能是應侯或者應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應國的監國者。周代有監國之制，故仲幾父殷銘文中有‘諸侯、諸監’之語。我覺得可能以後者爲確，即應國之監，猶他器稱‘應公’也。”按漢書地理志：“潁川郡父城：應鄉，故國，周武王弟所封。”“武”字自爲“成”字之誤。核以今地，在河南省的襄城、寶豐二縣之間。那裏已經不在“三監”範圍之內，但也可稱爲“監”，“應監”似乎即等於稱“應公”

或“應侯”。因此使我們知道，在周初，凡是統治地方人民的，無論是監本邦之民，或是監勝國遺民，同樣地得用“監”名。武庚監的是殷畿內之民，管叔、蔡叔也是監的殷畿內之民，所以有這“三監”的集體稱呼。至於別方面的“諸監”還多着咧！

（三）姚鼐管叔監殷說：“武王勝殷而封武庚，誠疑武庚耶，則不封之爲君可也；使君之而又疑之，令管、蔡雜居于其國中，是相猜而不能一日以安。且武庚爲君而管、蔡爲臣，一旦武庚爲變，管、蔡從之則不義，不從則身死，二者無一可，是武王、周公遺之以危也。然而曰‘管叔監殷’者何也？武王既有天下，周公封于魯，康叔封于衛，管、蔡亦封于殷之故地，其封一也。既居殷地，其民故殷民也。周謂諸侯君其民曰‘監’，故曰‘監殷’，非監制武庚之謂也。梓材曰‘王啟監’，言天下之諸侯也。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言畿內諸侯也。周制，親、賢並建，武庚爲殷侯，存商祀也；管、蔡爲侯，富貴之也：是謂‘三監’，夫豈疑其爲亂哉！故大誥曰：‘亦惟在王宮、邦君室’，明管、蔡之爲邦君也。管、蔡既誅，乃併三國之地以與衛；其始固與武庚各爲國焉爾。周之侯專制；秦法乃令御史監郡，衰世法也。漢儒作王制者，習聞秦制，又附天子賜命諸侯上卿之說及武庚監殷之事，乃云：‘天子命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夫命爲方伯，非賢莫可授也，授其賢而疑其心，使王朝之臣以監之，何其示天下之小與？此真漢儒之謬說也！”

按姚氏此文，據梓材、多方之文，發見“周謂諸侯君其民曰‘監’”這一事實，因而斷言“監殷”不是監制武庚，推翻了二千年來大傳、王制等傳統說法，他的眼光可說是特殊銳利。這一說，今日得有雍監甌而證實。固然從仲幾父殷銘看來，別“諸侯”與

“諸監”爲二，侯與監應當有所區分；但從逸周書王會看，有“內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之文，詩大雅下武“應侯順德”是和“成王之孚”並提的，彝器中又有應侯鼎，可知應亦稱“侯”，又似“侯”與“監”沒有什麼區分。由於周初史料的過度貧乏，現在還沒法解決這個問題。只是這“監”並不是爲了鉗制武庚而設，則其意義甚爲明顯。至於姚氏說“武王既有天下，周公封于魯，康叔封于衛”，這是錯的，說見戊·壹。不過古代國名常隨國君遷都而轉移，則是一件顯著的事實。例如鄭桓公本封於漢京兆尹鄭縣（今陝西省華縣），後來平王東遷，鄭武公隨之而東，立國於今河南省新鄭縣，地域雖變而“鄭”名不變。同樣，伯禽之封於魯，有人說即今河南省魯山縣；後來周公東征勝利，改封曲阜，而“魯”名就移到了東方。也有地名雖變而人名還沿襲舊稱的，如康叔本封於康，據馬融說在周“圻內”（見康誥疏引），“圻”即“畿”；說文邑部“邠”，潁川縣，“邠”與“康”（Kóng）同音，故集韻“邠”、“鄆”二字爲同音地名。孫星衍書疏康誥下斷言邠即康，地在汝州，即今河南臨汝縣；後來改封於衛，“衛”（·juài）即“鄆”（·jài），“鄆”即“殷”（·jən）。（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鄆如夏”，高誘注：“‘鄆’讀如‘衣’（·jài），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按中庸“壹戎衣”即康誥“殪戎殷”的異寫，可證高氏語的正確。）殷是著名的都市，所以康名不曾遷去，可是這位始封之君卻永遠被稱爲“康叔”，不曾因封地已移而改名。同樣，管叔本封於管，即今河南鄭州市，蔡叔本封於蔡，即今河南上蔡縣；後來改封殷畿，“管、蔡”兩叔之名也就帶了過去，封地雖變而原封的名不變。詩商頌玄鳥說“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因爲殷的王畿比較大，所以周武王在克殷之後，就採取“分而治之”的辦法，把太行山脈以東的殷畿劃爲三區，太行山脈以西也應當是殷畿，說見丁·叁·二·（一八），除封武庚於邶外，又封自己的親弟管叔於鄆、蔡叔於衛（紂的原都），一同治理殷民，稱作“三監”。左傳

隱十年，鄭莊公克許，“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他在征服許國之後把它分作兩區：東區仍歸許君統治，西區則歸鄭大夫公孫獲統治，這就是周武王立三監以監殷民的傳統辦法。許叔雖然縮小了他的封地，但東半部畢竟還是他實際統治的，並不曾接受鄭人的監督。這位許叔就是武庚的影子，公孫獲也就是管、蔡的影子。如果我們要究問何以發生管、蔡監武庚之說，則當是戰國時從諸侯割據的封建制社會走向中央集權的封建制社會的人們對於古代史事的一種推想。孟子說到舜分封那不成材的異母弟象時，就說：“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萬章上）這正好說明當時封國的目的只在使封君得享榮華富貴而不使他掌握當地的實際政權，大異於前代分封的制度。其後秦始皇併吞六國，置四十郡，建立全國統一的制度，一郡的行政長官是“守”，軍事長官是“尉”，再派一個御史去執行監察的任務，叫做“監”：三權鼎立。漢代繼承這制度，設置監郡的“刺史”，後又改爲“州牧”，地位駕於郡守之上。這兩種秦、漢的“監”和周初的“監”，其名雖同而實質不同，然而這當代的制度卻把秦、漢人的頭腦弄迷糊了，所以禮記王制裏就有“天子命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的話，把秦、漢的制度改造古代的歷史，而管、蔡監武庚之說就成爲確定的事實。王制這書，後人看作三代之制（如鄭玄），又有人看作“素王（孔子）改制”之書（如俞樾、皮錫瑞），其實，史記封禪書早說：“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分明是漢文帝時博士和諸生的集體創作，他們刺取了經書裏的“三監”字樣，印合秦制，寫出了這一段話。書博士作大傳，也就跟着說“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了。所以讀者必須記得：漢代儒者是最沒有正確的歷史觀念的。

叁 管、蔡(霍)傅相武庚的傳說

(一)逸周書克殷：“武王……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班。”

按這是管叔相武庚的最早記錄。逸周書七十篇不是同一時代的著作，所以世俘和克殷雖都是記載武王克殷的書，可是把其中所記的事實比較看來，卻相差了一段漫長的時期，因為世俘重在掠奪而克殷重在施仁政，主題思想有了一千年以上的距離（詳見顧剛所作逸周書中世俘、克殷二篇紀事異同表，文史第二輯）。這篇克殷，全文採入史記周本紀，可以看出它的著作時代必然和司馬遷相去不遠，所以兩者的思想和文體都十分合拍，它可能即是漢初人的著作。管叔相武庚這件故事，就這樣地肯定下來了。

(二)同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孔晁注：“‘東’，謂衛。‘殷’，鄩、鄘。‘霍叔’，相祿父也。”

按監殷的人本有“管、蔡”或“管、霍”兩說，詳見甲·肆。作雒的作者是主張“管、霍”說的，本文應作“建霍叔于殷”，所以晉孔晁注中只說“‘霍叔’，相祿父也”。晉後的讀者弄不清楚這個問題，又為後出的“三監”一名所迷惑，擅增“蔡叔”二字，為本書添出了一重葛藤。在這文中，武王所以立王子祿父為的是“守商祀”，所以建管叔、霍叔為的是“監殷臣”，說明了殷的政權完全操在周人的手裏，祿父只該守着祭祀祖先的本分。

又按這文說“建管叔于東”，以別於“建霍叔于殷”，殷是商人的故都，即衛，而孔注說“‘東’，謂衛”，分明是錯誤的。下文又

云“三(應作“二”)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又云“俾中旄父字于東，俾康叔字于殷”，可知這“東”字不是虛指的方向而是一個有實際疆域可稽的地名。李廣芸炳燭編(一)云：“‘東’爲四方之一，舉一‘東’字不可以爲地名。然尚書金縢‘周公居東’，……豳風東山‘我來自東’、‘我東曰歸’，小雅車攻‘駕言徂東’，凡此諸‘東’字則直以爲地名矣。蓋當是俗語稱殷之東爲‘東’，而簡策文字因之。”稱殷的東方爲“東”，正如我國建都北京，因稱在北京東北的遼、吉、黑三省爲“東北”，在北京西北的甘、青、寧、新等省區爲“西北”，是一個廣大的地域名詞。詩小雅大東“小東、大東，杼柚其空”，毛傳：“‘空’，盡也。”鄭箋：“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譚無他貨，維絲麻爾；今盡，杼柚不作也。”按鄭說對於周王壓榨屬國的慘重，使得雖有織機而沒有原料，直到停止生產的程度，其說自合詩意；但對於“小東、大東”的解釋，未免望文生義。詩魯頌閟宮“乃命魯公，俾侯于東”，是說魯國封疆是東的一部分。同篇又說“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是說魯國向東方拓地，直到海邊，爲大東之地。鄭箋：“‘大東’，極東；‘海邦’，近海之國也。”這就比上面所引的大東箋爲適當。故知“小東”爲近東地，“大東”爲遠東地。通常所說的“東”，都指小東而言。這小東在今何地？吳慶恩說：“按‘東’者，魯、衛之間地名，在大河之東，秦、漢之東郡也。”（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十二引）這就一語破的。按秦、漢的東郡，北抵聊城，南至鄆城，東至長清，西至范縣，均在今山東省境內，正居於安陽的衛和曲阜的魯的中間，這就是所謂“小東”；或者周初的小東擴大到魯，所以成王說“俾侯于東”。從小東再往東去，直到黃海，就是所謂“大東”。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朐即今江蘇連雲港市，是秦明以海邊爲東界，爲什麼要把離海還遠的山東西南部地方稱作東郡呢？這

無非因為這塊地方在殷都之東，向來被殷人稱作“東”，周時又因襲了下來，始皇統一之後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時就沿用這個歷史上的舊名詞了。

(三)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四)同書魯世家：“武王……已殺紂，……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

(五)同書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裴駟集解：“杜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蔡〕，世本曰：‘居上蔡。’”

(六)同書衛世家：“武生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父以和其民。”

按以上史記四節，態度一致，都說管叔、蔡叔是“相”、“傅”、“傅相”武庚治理殷遺民的。這一說也就是漢制為諸侯王置太傅和國相的反映，但辭氣比較溫婉，不像“監”那樣嚴厲。我們可以推想：“監武庚”說乃是“傅相武庚”說的發展。管叔先封於管，蔡叔先封於蔡，和封於魯山的伯禽，封於臨汝的康叔，都在今河南省黃河之南，除管外都在汝水流域，即此可知在武王克殷以前，這一塊地方早已為周人所有，所以就在那裏大封同姓。這塊地方可能是太伯、仲雍所開拓，見丁·肆·七。及至克殷，以管、蔡二叔年齡較長，經驗較富，改封於殷畿，鄰近武庚封地，實際上確也負有防止武庚和殷人企圖復辟的任務，可是在表面上總是承認武庚在他自己國內有統治人民的職權的。到了秦、漢，中央集權的政體已經確立。秦無封國，除了遣任的郡守之外，還

用御史來監郡。漢初的封建知識分子誤認秦的覆亡由於不封諸侯，人民在外郡起義時沒有強大的武力可以防禦，因此漢皇聽了他們的話，分封了若干諸侯王國。但是時代洪流的激盪已不是一小撮知識分子的希望所能拗轉，中央政府的集權和地方政府的分權決不可能同時存在，所以漢皇朝就任命了許多國相到各王國去代行政令，國相掌握大權，甚至可以逼得諸王自殺，如主父偃之與齊厲王即其一例（見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諸侯王（漢初分封有王和諸侯兩級，王封一郡或兼數郡，侯封一縣。爲了表示這些王等於古代的諸侯而不即是古代的王，所以稱爲“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王先謙補注：“漢初立諸侯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這可見漢初懲秦孤立，確有恢復周代封國制的願望，所以只由中央政府派一個丞相到每一國去以資輔導；自七國之亂以後，景帝就決然改制，諸侯王僅僅保持了尊位和祿養，國事全不能過問了。司馬遷在這等情形下推想到周初，以爲管、蔡二叔必然是武庚的“傅相”，爲武庚“治殷遺民”的，這原是他對於古代史事的一種誤解，他忘記了周和漢有絕不相同的歷史背景，可是這一種誤解究竟比了大傳的“監祿父”的誤說還緩和一些，我們不妨假定大傳此文出於史記之後，因爲大傳是經學家的工具書，可以隨着時代而修改的。

肆 三監疆地及霍叔加入三監問題的考辨

（一）漢書地理志魏地：“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

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鄩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顏師古注：“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庸，東謂之衛。‘邶’，……字或作‘鄩’。‘庸’，字或作‘鄩’。……‘尹’，主也。”

按這是指定三監的實際封域的。班固說的是：武庚主邶，管叔主鄩，蔡叔主衛。顏注又據紂城的方向，指出邶在其北，庸在其南，衛在其東。三監的人和地到此似已作了一個總結。其說三監，和先前的左傳、國語、呂氏春秋、淮南子及後出的偽孔傳雖繁簡有異而大體一致。至於顏注所說的方向，根據的是鄭玄說，但除邶外都不合事實，詳見甲·伍諸節。

又按邶國所在，前無確說。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商王開甲、祖丁均“居庇”。楊筠如尚書覈詁於盤庚云：“據竹書紀年：‘祖乙自耿遷庇’，……‘庇’疑即‘邶、鄩’之‘邶’，吉金文止作‘北’。”按這一假定頗近事實。武王克殷而封武庚於殷之舊都庇，正猶周公東征後封微子於殷之舊都商丘而爲宋，都是取一較大的城市來敷衍一下殷人。“邶”於金文爲“北”，見甲·伍·(二)。

(二)逸周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孔注：“封[祿父]以鄩，祭成湯。……‘東’，謂衛。‘殷’，鄩。‘霍叔’，相祿父也。”(孔注有誤字，依孫詒讓斠補改正。)

按在這文裏多出了一個霍叔，又稱王子祿父“守商祀”，管、蔡、霍三叔“監殷臣”，似乎已有把霍叔當作三監之一的意思。但詳孔注則仍維持漢書之說，以武庚封邶爲三監之一；可是他卻把“殷”和“衛”分開，以“衛”屬東，以“殷”屬鄩，那就大不合於事